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0-059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赖伟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云春雨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564,007,464.67	10,541,262,868.03	10,547,268,510.27	-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15,291,063.55	3,763,156,124.26	3,763,972,043.87	6.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28,579,597.25	2,387,767,689.84	2,390,410,648.97	-6.77%	5,937,176,124.51	6,281,999,542.96	6,287,318,646.66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397,212.29	239,843,978.35	239,406,144.06	-57.23%	281,053,110.73	497,447,856.88	492,208,108.20	-4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396,891.30	218,622,851.35	218,622,851.35	-54.99%	226,646,476.97	440,614,642.79	440,614,642.79	-4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765,178.24	178,672,783.05	179,877,260.17	-8.96%	1,506,829,038.37	91,858,944.03	89,475,654.62	1,58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6	0.2314	0.2310	-57.75%	0.2682	0.4773	0.4723	-4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8	0.2173	0.2169	-55.83%	0.2631	0.4613	0.4566	-4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6.79%	6.77%	-4.18%	7.18%	14.81%	14.63%	-7.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3,628.25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929,388.63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6,372.19	委托理财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677,231.72	收购创维新世界99%股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73,949.14	远期外汇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1,764.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88,394.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9,314.05	
合计	54,406,633.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4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7%	584,548,508		质押	20,000,000
施驰	境外自然人	3.46%	36,770,524	27,577,893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	21,916,008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5%	21,821,162			
谢雄清	境内自然人	1.91%	20,354,453			
林伟建	境内自然人	1.79%	19,021,531			
李普	境内自然人	1.29%	13,683,310			
华夏证券广州营业部	其他	0.88%	9,400,000			
汤燕	境外自然人	0.61%	6,507,500			
吴社珍	境内自然人	0.54%	5,739,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584,548,508	人民币普通股	584,548,508
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916,008	人民币普通股	21,916,008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21,821,162	人民币普通股	21,821,162
谢雄清	20,354,453	人民币普通股	20,354,453
林伟建	19,021,531	人民币普通股	19,021,531
李普	13,683,310	人民币普通股	13,683,310
华夏证券广州营业部	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00
施驰	9,192,631	人民币普通股	9,192,631
汤燕	6,5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7,500
吴社珍	5,7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3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与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为法定一致行动人。②林伟建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林伟敬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雄清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伟建、林伟敬与谢雄清为亲属关系。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③施驰是公司董事、总经理，汤燕为其配偶为法定一致行动人。④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0年9月30日，谢雄清合计持有公司20,354,453股，其中20,354,453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16,372.19	-		委托理财期末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6,450,077.65	-		期末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422,382,156.65	682,394,535.66	-38.10%	票据结算的销售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00,023.2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收回
长期应收款	-	152,630.26	-100.00%	长期应收款收回
在建工程	-	1,090,484.81	-100.00%	医院无线WiFi覆盖及WiFi运营平台搭建项目完工转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493,978.90	104,086,925.77	33.06%	本期确认的未弥补亏损递延所得税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395,758.84	186,007,181.96	-34.74%	预付固定资产款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少
短期借款	1,083,912,296.90	1,579,728,055.07	-31.39%	外币借款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651,350.00	-100.00%	期初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负债	13,284.00			期末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公允价值
应付票据	779,470,037.37	1,187,011,838.49	-34.33%	票据结算的采购减少以及票据到期所致
预收款项	698,408.67	259,480.48	169.16%	预收租金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3,972.45	171,189.87	515.67%	未交割远期外汇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8,714,580.10	28,337,537.43	-33.96%	缴纳的增值税减少导致附加税减少
财务费用	44,830,496.52	8,115,534.68	452.40%	报告期汇率变化产生汇兑损失，上年同期为汇兑收益
投资收益	-1,824,371.96	8,108,759.69	-122.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调至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97,323.80	11,824,651.03	50.51%	远期外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22,875.85	-37,738,725.69	-137.16%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6,637.90	-1,409,095.07	198.41%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542,334.60	6,793,048.16	-77.30%	非经营性收入减少
所得税费用	8,729,220.49	56,811,319.93	-84.63%	利润总额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829,038.37	89,475,654.62	1584.07%	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843,517.43	1,185,518,785.58	-177.08%	本期银行借款减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8.85亿元，而上年同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0.31亿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99%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76万元收购关联方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99%股权。收购完成后，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99%股权，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2020年9月22日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的备案手续，并取得变更（备案）通知书。

（二）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97.0588万元购买北京屏聚四方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自然人薛亮合计持有的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15%的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完成后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2020年9月11日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的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购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9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2020-012、2020-044、2020-050）	2020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2020-045、2020-048）	2020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1,817.66	2019年07月19日	2020年01月10日	1,817.66		1,817.66			0.00%	20.0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1,521.4	2019年07月19日	2020年02月10日	1,521.4		1,521.4			0.00%	85.0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1,222.22	2019年07月19日	2020年03月10日	1,222.22		1,222.22			0.00%	127.39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1,227.11	2019年07月19日	2020年04月14日	1,227.11		1,227.11			0.00%	275.27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1,109.59	2019年07月19日	2020年06月10日	1,109.59		1,109.59			0.00%	148.7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1,280.98	2019年07月19日	2020年07月10日	1,280.98		1,280.98			0.00%	184.16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724.55	2019年10月24日	2020年07月10日	724.55		724.55			0.00%	106.67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1,799.47	2019年10月24日	2020年10月14日	1,799.47				1,799.47	0.43%	246.7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1,796.52	2019年11月08日	2020年11月10日	1,796.52				1,796.52	0.43%	246.34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1,291.51	2020年01月17日	2020年12月10日		1,291.51			1,291.51	0.31%	141.7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1,298.28	2020年01月17日	2021年01月10日		1,298.28			1,298.28	0.31%	141.66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909.82	2020年06月18日	2021年01月11日		909.82			909.82	0.22%	-26.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2,547.66	2020年06月18日	2021年02月10日		2,547.66			2,547.66	0.62%	-72.6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709.96	2020年06月24日	2020年12月10日		709.96			709.96	0.17%	-23.0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1,612.57	2020年07月27日	2021年03月10日		1,612.57			1,612.57	0.39%	30.69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1,639.67	2020年07月27日	2021年04月12日		1,639.67			1,639.67	0.40%	31.64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1,649.69	2020年07月27日	2021年05月10日		1,649.69			1,649.69	0.40%	31.2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1,832.83	2020年07月27日	2021年06月10日		1,832.83			1,832.83	0.44%	34.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1,833.11	2020年07月27日	2021年07月12日		1,833.11			1,833.11	0.44%	32.4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1,761.56	2020年09月03日	2021年08月10日		1,761.56			1,761.56	0.43%	10.67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337.34	2020年09月11日	2021年01月11日		337.34			337.34	0.08%	1.54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202.45	2020年09月11日	2021年02月10日		202.45			202.45	0.05%	0.94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185.91	2020年05月13日	2020年08月17日		185.91	185.91			0.00%	-17.8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287.55	2020年06月08日	2020年06月16日		287.55	287.55			0.00%	-1.5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475.3	2020年06月10日	2020年06月22日		475.3	475.3			0.00%	6.69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189.96	2020年07月08日	2020年09月17日		189.96	189.96			0.00%	-7.5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外汇	191.06	2020年08月21日	2020年10月09日		191.06			191.06	0.05%	-1.33
Erste Bank der oesterreichischenSparkassen AG	无	否	远期外汇	2,314.41	2020年06月02日	2020年07月30日		2,314.41	2,314.41			0.00%	-112.33
Erste Bank der oesterreichischenSparkassen AG	无	否	远期外汇	1,224.74	2020年07月07日	2020年09月29日		1,224.74	1,224.74			0.00%	-65.38
Erste Bank der oesterreichischenSparkassen AG	无	否	远期外汇	1,224.74	2020年08月07日	2020年10月29日		1,224.74			1,224.74	0.30%	10.97
合计				36,219.62	--	--	12,499.5	23,720.12	13,581.38		22,638.24	5.47%	1,587.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3月24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①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②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③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④回款预测风险：进出口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应对： ①公司制订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和职责范围、内部操作流程、后续管理、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了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②公司财务部作为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的日常主管机构，设置了相应的专业岗位，由财务总监牵头负责该业务，按照《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业务操作，使得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参与远期外汇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远期外汇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③严格控制外汇远期交易的资金规模，外汇远期交易必须基于经营部门制订的外币收款及付款计划，严格按照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审批后进行操作。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④公司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行为是以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董事会提出具体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公司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核算主要是报告期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未到期合同，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合同报价与合约约定的远期汇价的差异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相应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公开发行1,0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71.3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128.64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3,128.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082号《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148.99万元人民币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公司对该笔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了11,6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3月6日，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1,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811.6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4,973.93万元（含利息），根据前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0
合计		10,000	1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资产管理机构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7月16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	根据提取日资管计划净值确定	5.20%	0	21.64	未到期	0	是	是	2020-055
合计			10,000	--	--	--	--	--	--	0	21.64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7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开源证券、中信保诚基金、中欧基金、中国人寿资产、银华基金、银河基金、易方达基金、万家基金、上投摩根基金、融通基金、前海开源基金、浦银安盛基金、鹏华基金、华夏久盈资产、华商基金、海富通基金、国投瑞银基金、光大保德信基金、工银瑞信、财通基金、安信基金、兴银资本、国联安基金	①介绍公司业务结构及发展战略；②介绍公司在全球海外运营商市场的布局思路；③介绍VR的发展及布局。	请见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8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国盛证券、中信保诚基金、招商基金、长江资管、兴银资本、信泰人寿保险、平安养老、诺鼎资产、建信基金、汇添富基金、红土创新基金、国投瑞银、国融证券、国金资管、东吴资管、东方基金、博时基金	介绍公司2020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请见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和解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执行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6,021,664.9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中所涉诉讼事项已达成执行和解，若被申请人未按《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则公司可申请法院恢复执行。若被申请人按《执行和解协议》执行，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请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卫股份”、“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申聿忠（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第三人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2020)沪0120民初59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申请人补偿款6,021,664.90元；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31,976元，由被申请人负担31,900元。

近日，公司与申聿忠经友好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申聿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2020年3月30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申聿忠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6,021,664.90元，并以6,021,664.9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的利息，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4日作出案号为（2020）沪0120民初5962号的《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2020)沪0120民初5962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友好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应支付给申请人补偿款6,021,664.90元及31,900元费用以现金方式支付350万元，以货物抵债方式支付2,553,564.90元。

350万元现金支付时间如下：本协议签署当日，被申请人支付200万元；2021年7月1日之前，被申请人支付1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之前，被申请人支付50万元。

本协议生效后24个月内，申请人根据需要通知被申请人按照约定的单价进行供货，具体产品种类、数量由申请人决定，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申请人通知后3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申请人指定地点，运费由被申请人承担，直至供应的货物款项金额达到2,553,564.90元。如申请人需被申请人提供其他产品的，在被申请人可生产的范围内根据优惠价格另行协商产品单价，具体产品种类、数量由申请人决定。

2、如被申请人未能如期如数支付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现金款项，或者被申请人未能如期按约交付货物，则申请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被申请人按《民事判决书》执行，履行相应法律义务，本协议视为自始不发生效力。此外，申请人因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所产生的律师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①被申请人如期支付第一笔现金200万元；

②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要求签署完毕双方共同持股的上海南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相关文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中所涉诉讼事项已达成执行和解，若被告未按《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则公司可申请法院恢复执行。若被告按《执行和解协议》执行，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根据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住所、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根据修订内容办理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40号、临2020-054号公告）。

近日，经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住所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登记项目	变更前登记信息	变更后登记信息
住所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6B1、B2片区
经营范围	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8月24日）；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8月24日）；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装印刷设备、新材料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成果转让及推广；供应链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876348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晓佳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叁仟肆佰肆拾万元人民币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6B1、B2片区

成立日期：1983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8月24日）；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装印刷设备、新材料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成果转让及推广；供应链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65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股份”）持有的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2020-41号）。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51号）。

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20-57号）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26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0-59号、临2020-6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交易对方内部重组工作和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12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4号）。

公司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13%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当前持有宜昌人福80%股权，仍为宜昌人福控股股东。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

根据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3日核准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区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1919号），以及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3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当前持有宜昌人福80%股权，仍为宜昌人福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事宜。

2、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多项承诺，相关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4、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向自然人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发行股份购买的宜昌人福13%股权已经办理完毕交割手续，资产交割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3、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及约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人福医药已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